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学路（通城大道—高新五路）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萧山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学路（通城大道—高新五路）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博学路（通城大道—高新五路）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萧发改投资[2024]332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及其他双方约定的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30188812.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整）（¥ 426874.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婉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萧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8253934178H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

邮政编码：310052

法定代表人：俞先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391617

传真：0571-8739161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号：19045101040008883

